2020年度益阳市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接待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和宗旨是负责赫山区“四大家”对上对外接待工作及区会务中心管理会务服务。

（二）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蔡朝辉。经费来源是全额拨款。在职职工5人，自收自支1人、全额4人、退休人员2人。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接待股三个股室。各部门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做到既分工又合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246.0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1.38万远元，总计317.46万元，与2019年收入（145.79万元）相比增加100.29万元，增长68.79%，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增加了区会务中心管理服务职能。

2020年度支出总计277.00万元，年末结转各结余40.46万元，总计317.46万元，与2019年支出（153.16万元）相比，增加123.84万元，增长80.86%，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增加了区会务中心管理服务职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6.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0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7.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0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46.0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和结余71.38万元，总计317.46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145.79万元）相比，增加100.29万元,增长68.79%，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增加了区会务中心管理服务职能 。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7.0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0.46万元，总计317.46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90.62万元）相比，增加186.38万元，增长205.67%，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增加了区会务中心管理服务职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6.38万元，增长205.6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6.92万元，占96.36%；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1万元，占1.41%;卫生健康支出3.34万元，占1.21%;住房保障支出2.83万元，占1.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0.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97%，预算安排其中：一般公共服务预算130.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83万元。决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决算支出266.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决算支出3.91万元；卫生健康决算支出3.34万元；住房保障决算支出2.83万元。

1.201一般公共服务（类）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0.55万元，支出决算为19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64.37万元。

2.201一般公共服务（类）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72.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7.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226.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8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务费、维修费、水电费、委托业务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1万元，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19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3.51万元，占1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无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51万元，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接待费开支，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5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无发生。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6个、来宾378人次，主要是接待服务类及会务服务类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接待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136.14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136.14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0.00万元，用于召开全区各类会议服务，人数9800人，内容为区直各单位会议服务；开支培训费3.41万元，用于开展会务人员业务培训，人数210人，内容为搞好区直会务中心增强服务业务水平培训。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按照区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在年初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根据区财政绩效部门的统一安排，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上交了自评报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赫山区财政局的统一安排，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自评得分分别为95分、96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补助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附件

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蔡朝辉。经费来源是全额拨款。主要职责和宗旨是负责全区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指导、接待工作，负责与省内外接待部门的对口联络，负责全区会务中心的使用管理修护，负责对全区接待工作的业务指导，做好区直单位有关接待工作的协调，及“四大家”公务商务接待工作。在职职工5人，全额4人、自收自支1人、退休人员2人。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二个股室。各部门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做到既分工又合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为140.6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46.08万元，调整的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为2019年11月份在职人员的一些基本支出预算。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度收入决算数246.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6.08万元。收入较去年增长6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区性工作支出加大。2020年支出决算数277.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0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0.2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26.7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的原因是职能增加了承接全区会务接待服务及省市督查工作接待任务的原因。

2020年收支决算后年末结转和结余4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40.4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接待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接待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接待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接待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工资福利一起无其它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公开：2020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中心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了预算公开。

（二）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益阳市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三）“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0年度在接待工作中节约开支从严把关。

（四）绩效目标：为赫山区经济发展做好对上对外接待工作，严格把控各类接待开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接待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单位人员少一人多岗工作压力较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三）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接待服务中心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接待服务中心

2021年6月9日

赫山区接待办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  | 96 |  |  |